

盗用他人姓名犯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7_9B_97_E7_94_A8_E4_BB_96_E4_c80_161075.htm 原告金某，男，1968年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住江苏省响水县黄圩乡黄圩村。被告张某，男，1951年生，汉族，文化站站长，住江苏省响水县黄圩乡文化站。[案情]原告金某从1989起租赁被告张某所在单位黄圩文化站门面房一间开照相馆，与被告家属门市紧邻，相互关系较好。1997年4月底,张某因其家属门市资金不足，向黄圩信用社申请贷款。由于张某尚欠该信用社贷款，信用社表示不予再贷。被告张某想到金某没有向信用社借过款，就在文化站对面的刻章门市找陈某刻金某私章一枚，于1997年5月2日以金某的名义向黄圩信用社申请贷款1000元。金某因准备购买房屋，向黄圩信用社申请贷款，得知张某以其名义在信用社借款尚未归还，信用社未能贷给，于是原告金某与被告张某发生争执。张某交出私刻的金某印章一枚，当面销毁，同时应金某的要求写了一份“如此章发生任何问题由我负责”的保证书，并将以金某名义办理的贷款按期归还。后张某以黄圩文化站站长的名义向法院起诉，要求金某退出所租房屋，金某则以诈骗为由向公安部门报案。由于公安部门没有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，于是金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张某向原告登报赔礼道歉，赔偿原告经济和精神损失1000万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[审判]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响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张某擅自以金某名义办理贷款，行为是错误的。所刻私章虽已经销毁，但如再发生其它后果仍由被告负责。由于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，故其精

神损失和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能维护。遂于1998年7月18日作出响民初字第144号判决；（一）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，被告向原告口头赔礼道歉；（二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诉讼费650元，由原告负担450元，被告负担200元。宣判后，响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，本案处理不当，决定另行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再审认为，被告张某未经原告同意，私刻金某私章是违法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于1998年11月9日作出响民再字第8号判决：（一）撤销响民初字第144号判决；（二）被告张某向原告金某赔礼道歉；（三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费300元，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付。案件受理费650元，由原告负担200元，被告负担4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张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张某刻章是金某同意的上诉理由无证据证实，不予采纳，于1999年3月31日作出盐民再终字第7号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再审判决，上诉案件受理费450元由张某负担。[评析]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关于诉讼标的问题。本案的诉讼标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被告因为未经许可，擅自使用他人姓名私刻印章，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，姓名权属人身权的一种，而人身权和财产权都是民法保护的内容。这种侵权行为不仅仅是“错误”的，而且是违法的。由于违法行为情节较轻，被告只以该私章办理了一笔贷款，没有进行其他违法活动，且又按期归还了贷款，主观上不存在诈骗的故意，故尚未犯罪。其性质属于民事违法行为，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关于经济和精神损失的问题。一审原判决认为，被告私刻原告印章，没有造成原告直接经济损失，精神损失没有法律依据，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除赔礼道歉外的其他诉

讼请求，应该说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。再审合议庭认为被告私刻原告印章，给原告金某的经济和精神造成了一定的损失，为此事进行诉讼，影响了正常营业，减少了经济收入，由于精神损失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，故只判决赔偿经济损失300元。事实上，本案被告的行为，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的精神上、心理上和名誉上的损害，应当赔偿原告的精神损失，侵犯公民肖像权而被判决承担精神损失的案例不在少数，而侵犯同样属于人身权的姓名权，也应当赔偿精神损失，这也符合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。如果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精神损失，可以教育公民依法进行民事活动，本案诉讼的社会效果会更好。关于诉讼费负担的问题。诉讼费负担应当体现过错责任原则，一审原判决以原告诉讼请求10000万元只被维护300元的比例，决定被告承担少部分诉讼费，而原告承担大部分诉讼费，没有体现过错责任原则，体现不出法律的价值取向，所以再审和二审改变诉讼费用的负担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